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

(1980年10月30日发布)

第一条 为了有利于发展国际经济贸易交往，管理外国公司、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(以下简称外国企业)常驻中国的代表机构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外国企业确有需要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，必须提出申请，经过批准，办理登记手续。未经批准、登记的，不得开展常驻业务活动。

第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时，应当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：一、由该企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，内容包括常驻代表机构名称、负责人员、业务范围、驻在期限、驻在地点等；二、由该企业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；三、由同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；四、该企业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和各该人员的简历。金融业、保险业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，除应当按照前款第一、二、四项规定提交证件和材料外，还应当同时提交该总公司的资负和损益年报、组织章程、董事会董事名单。

第四条 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，分别由下列机关批准：一、贸易商、制造厂商、货运代理商，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批准；二、金融业、保险业，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；三、海运业、海运代理商，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；四、航空

运输业，报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；五、其它行业，按照业务性质，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主管委、部、局批准。

第五条 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获得批准后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30 天内，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登记手续，填写登记表，缴纳登记费，领取登记证。逾期没有办理登记手续的，应当缴回原批准证件。

第六条 常驻代表机构按照第四条规定获得批准后，其人员和家属应当持批准证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手续，领取居留证件。

第七条 常驻代表机构要求变更机构名称、负责人员、业务范围、驻在期限、驻在地点时，应当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，获得批准后，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缴纳变更登记费，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变更手续。

第八条 常驻代表机构应当持登记证，按照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，在中国银行或者中国银行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。

第九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，应当遵照中国税法规定，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手续，照章纳税。

第十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口所需要的办公、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，应当向中国海关申报，并照章缴纳关税和工商统一税。进口的交通车辆船舶，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登记，领取牌照、执照，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车辆、船舶使用牌照税。上述进口物品不得

私自转让、出售。需要转让、出售的，应当事先向海关提出申请，获取批准。出售进口物品，只准售予指定商店。

第十一条 常驻代表机构租用房屋、聘请工作人员，应当委托当地外事服务单位或者中国政府指定的其它单位办理。

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法保护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其正常业务活动提供方便。

第十三条 常驻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架设电台。对于业务需要的商业性电信线路、通信设备等，应当向当地电信局申请租用。

第十四条 常驻代表机构的人员及其家属在中国的一切活动和进出中国国境，都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、法令和有关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规定或者有其它违法活动，中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进行检查和依法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业务活动，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的 30 天前以书面通知原批准机关，并于债务、税务和其它有关事宜清理完毕后，向原发登记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，缴销登记证。原外国企业对其常驻代表机构的未了事宜，应当继续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已经批准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，应当在本规定公布之日起的 30 天内，持批准证件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补办登记手续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应当根据中国有关法律、法令和规定办理。

第十九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，都比照设立常驻代表机构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